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28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。

公司在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及时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研究与探讨，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由于本次回复工作部分事项年份较为久远，工作量较大，且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前（含 6 月 17 日）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尽快提交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